|  |
| --- |
| 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 |
| 行政通函**CACE/855** | 2018年1月23日 |
|  |
|  |
| **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** |
|  |
|  |
| 事由： | **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（卫星业务）****– 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4段（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）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新ITU-R建议书和2份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，并同时予以批准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
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（第A2.6.2.4段）规定的程序，通过2017年11月15日的第CACE/842号行政通函，提交了1份新ITU-R建议书草案和2份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草案，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（PSAA）。

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18年1月15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附件提供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的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弗朗索瓦•朗西

**附件：**1件

**分发：**

–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–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
– ITU-R学术成员

–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正副主席

–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

–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

–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

已获批准的建议书的标题

ITU-R S.2112-0建议书[4/40(Rev.1)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4-C-0040/en)号文件

**在1区和2区国家的14.5‑14.75 GHz频段或3区国家的14.5-14.8 GHz频段，
在不是用于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）中，
开展达成明确协议的双边协调、以保护参与此类协议的这些主管部门境内14.5‑14.8 GHz频段已划分业务现有和规划中系统的导则**

ITU-R M.1184-3建议书 [4/37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4-C-0037/en)号文件

**用于制定卫星移动业务和其它业务共用标准的
3 GHz以下频段卫星移动系统的技术特性**

ITU-R S.1503-3建议书 [4/41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4-C-0041/en)号文件

在开发用于确定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网络
是否符合《无线电规则》第22条所规定限值的软件工具时
采用的功能性描述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